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21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侯文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向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1-022”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1-023”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文瑞: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并主持工作,财务审计部会计科科长,北方股份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勇: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材料科学博士。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和固体电子学院院长助理,电子科技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院长。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室副主任,电子科技大学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四川省柔性显示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附件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日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举侯文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后,就本次董事会推举侯文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推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侯文瑞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举向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后,就本次董事会推举向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勇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就本次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聘期已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聘任的,合理合规。

3.公司本次聘任 2021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子孟李万寿张继德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22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鉴于大华事务所聘期已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蔡晓丽 | 1998年 | 1998年 | 2012年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安行 | 2010年 | 2009年 | 2012年 |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张帆 | 2007年 | 2003年 | 2012年 |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晓丽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年-2020年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2020年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2020年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2020年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2019年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年-2020年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年-2020年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年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帆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2020年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2020年 | 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2020年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18年-2020年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18年-2020年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1年度审计费用38万元 (不含审计期间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万元,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下降26.32%,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下降16.67%。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立信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事务所聘期已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事务所及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并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同意提议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核立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大华事务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聘期已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聘任的,合理合规。3.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0日

至2021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推举侯文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推举向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62 | 北方股份 | 2021/8/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下午17时)向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远、田凤玲

联系电话:0472-2642406,2642244

联系传真:0472-220753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推举侯文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推举向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35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史晓丽女士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9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股东王凯先生持有公司353,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史晓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25%;王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8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95%。本次减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史晓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00,000 | 2.25% | IPO前取得:900,000股 |
| 王凯 | 5%以下股东 | 353,799 | 0.88% | IPO前取得:353,79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5%以下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王凯 | 6,201 | 0.02% | 2020/12/24-2020/12/28 | 80.00-80.38 | 2020-1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史晓丽 | 不超过:225,000股 | 不超过:0.5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股 | 2021/8/24-2022/2/23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凯 | 不超过:83,799股 | 不超过:0.2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7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799股 | 2021/8/24-2022/2/23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史晓丽、王凯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史晓丽、王凯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史晓丽、王凯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 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此外,王凯先生虽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王凯先生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36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原定于2021年7月14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监事会延期换届。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广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广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广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

杨广进先生的简历

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于北京日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于北京软通博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于北京天极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流媒体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于北京思创微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视频编解码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于北京联想传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流媒体工程师;200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架构师。

杨广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杨广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39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千杯基金份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千万元参与千杯基金投资,对文化、动漫、游戏、消费等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进行股权与准股权投资。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补充、履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博瑞传播关于公司认购千杯基金份额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基金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股权类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派驻内控官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誉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展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40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千杯基金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在文化产业的布局,充分发掘在文化、游戏等领域的投资机会,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1年8月2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41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千杯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参与认购基金部分份额

●投资基金名称:杭州千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风险提示: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性;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3、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被投资企业可能受宏观经济、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营决策或企业管理不善等多重因素影响,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波睿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成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署《杭州千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千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简称“千杯基金”)。千杯基金拟计划募集的总规模为6.6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基金募集完成情况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他资金将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二)本次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千杯基金份额的议案》。为保证本次投资事项的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投资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补充、履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睿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成投资”)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1)室

4、法定代表人:朱轶晨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7、是否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已登记,编号为P1068533。

8、主要股东:张圣晏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成投资与博瑞传播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与第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千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目标规模:6.61亿元人民币

3、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期限:初始基金期限5年,其中投资期2年,管理期3年;初始基金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基金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可延长1年。

5、基金管理人:宁波睿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普通合伙人:杭州千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出资安排: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书缴付;

7、本次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8、投资方向:对文化、动漫、游戏、消费等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进行股权与准股权投资。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选任的基金管理机构宁波睿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533)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可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建议,就本合伙企业投资、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以3名以上委员多数同意形成最终有效决议。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享有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包括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参与合伙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同意权等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